

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市区烟处告〔2025〕第88号

陈龙飞：

经查，你于2025年5月6日，因涉嫌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的规定，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期限。”的规定，你对上述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如要求陈述、申辩，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本局地址： 威海市西北山路 3 号 邮编： 264200

联系电话： 0631-5809008

请书写你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当事人： _____。

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